附件3：

**承诺书**

浦东新区科经委、浦东新区财政局：

一、我单位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都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，愿意接受政府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及审计审查；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退还已拨付的资金，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。

二、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、评审和确定工作。

三、我单位本次申报项目从未获得国家和浦东新区各级财政资金资助，如重复享受，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拨付的资金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